关于《昆都仑区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

招生工作实施意见》（初稿）的解读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等法律法规和教育部、自治区教育厅《关于严格规范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内教基〔2022〕13号）及《包头市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指导意见》（包教发〔2023〕15号）要求，结合昆都仑区实际，特制定昆都仑区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意见。

第一部分为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持和捍卫“两个确立”，切实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构建新发展格局，营造良好教育生态。大力促进教育公平，持续完善义务教育入学机制，严格规范入学秩序，加强入学工作管理，确保本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平稳有序推进。

第二部分为基本原则。坚持政府统筹，以县为主；免试就近入学，划片招生；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；相对稳定，适度调整；改革创新、稳中求进；优质均衡发展；招生入学为民服务的原则。

第三部分为招生办法。一是小学招生办法；二是小学升初中招生办法；三是关爱特殊儿童少年；四是落实优待政策；五是规范民办学校招生。

第四部分为招生程序。分别是信息采集、资格审核、统一录取、阳光分班和录取结果查询。

第五部分为相关规定。一是关于划片招生的相关规定，2023年小学入学要求房户统一满两年，2024年开始要求房户统一满三年。小学升初中房户统一满三年；二是明确了统筹安置的范畴；三是关于招生过程中的房产和户籍的认定；四是公寓和在建楼盘不划片；五是对学生报名时间提供材料准确性的规定。

第六部分为工作要求。一是加强组织领导；二是严肃工作纪律；三是强化控辍保学；四是自觉接受监督。

第七部分为有关说明。主要针对本《实施意见》生效起止日期以及最终解释权的说明。